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三五
	(十二) 其 他	49~50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52,469	19	\$	365,948	16	\$	658,05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8,623	1		-	-		6,553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995	7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6,800	-
1150	應收票據		2,155	-		4,821	-		8,65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十)		861,317	25		668,628	30		484,36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62	1		19,531	1		15,388	1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一)		1,074,809	32		875,956	39		507,657	2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90,764	3		83,249	4		59,51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56	-		231	-		1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3,950</u>	<u>88</u>		<u>2,018,364</u>	<u>90</u>		<u>1,747,111</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4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46,695	7		156,316	7		112,347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3,098	-		3,231	-		2,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18,326	3		51,977	2		86,09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4,347	1		13,948	1		24,2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611</u>	<u>12</u>		<u>225,472</u>	<u>10</u>		<u>224,967</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9,561</u>	<u>100</u>		<u>\$ 2,243,836</u>	<u>100</u>		<u>\$ 1,972,07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二)	\$	40,000	1	\$	15,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19,194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2,884	1		762	-		15,67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632,026	19		497,425	22		395,830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93,108	15		423,043	19		469,265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6,444	1		34,904	1		52,65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12,234	-		15,296	1		11,696	-
2310	預收款項		385,477	11		221,540	10		235,090	1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二)		34,569	1		16,310	1		4,2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202	-		14,023	-		8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57,944</u>	<u>49</u>		<u>1,257,497</u>	<u>56</u>		<u>1,185,275</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二)		95,075	2		46,908	2		11,8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2,491	2		-	-		44,5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566</u>	<u>4</u>		<u>46,908</u>	<u>2</u>		<u>56,4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15,510</u>	<u>53</u>		<u>1,304,405</u>	<u>58</u>		<u>1,241,711</u>	<u>63</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 通 股		340,717	10		292,427	13		261,078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38,502	7		-	-		26,108	2
3100	股 本		<u>579,219</u>	<u>17</u>		<u>292,427</u>	<u>13</u>		<u>287,186</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598,053	18		148,668	7		117,59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559	2		47,819	2		47,8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653	10		450,758	20		278,07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4,212</u>	<u>12</u>		<u>498,577</u>	<u>22</u>		<u>325,89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2,567	-		(241)	-		(309)	-
3XXX	權益總計		<u>1,594,051</u>	<u>47</u>		<u>939,431</u>	<u>42</u>		<u>730,367</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9,561</u>	<u>100</u>		<u>\$ 2,243,836</u>	<u>100</u>		<u>\$ 1,972,0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4100	銷貨收入	\$ 1,556,132	100	\$ 1,606,490	100
4600	勞務收入	1,728	-	3,81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326	-	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61,186</u>	<u>100</u>	<u>1,610,32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047,059)	(67)	(964,393)	(60)
5800	勞務成本	(527)	-	(1,32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047,586)</u>	<u>(67)</u>	<u>(965,72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513,600	33	644,605	4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782)	(9)	(242,172)	(15)
6200	管理費用	(77,269)	(5)	(75,9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03)	(8)	(71,2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29)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583)</u>	<u>(25)</u>	<u>(389,38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20,017</u>	<u>8</u>	<u>255,22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759	-	3,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68	4	(53,787)	(3)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076</u>	<u>4</u>	<u>(50,41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093	12	\$ 204,8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36,956)	(2)	(50,089)	(3)
8200	本期淨利	<u>154,137</u>	<u>10</u>	<u>154,72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2)	-	(156)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95</u>	<u>-</u>	<u>2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08</u>	<u>-</u>	<u>(13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945</u>	<u>10</u>	<u>\$ 154,590</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137	10	\$ 154,7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54,137</u>	<u>10</u>	<u>\$ 154,72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945	10	\$ 154,59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56,945</u>	<u>10</u>	<u>\$ 154,590</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0</u>		<u>\$ 3.22</u>	
9810	稀 釋	<u>\$ 2.87</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惠特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供報閱)
惠特科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227	\$	232,266	\$	232,266	\$	232,266	\$	232,266	\$	232,266	\$	232,266	\$	232,26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2,611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1,381	-	13,812	-	13,812	-	13,812	-	13,812	-	13,812	-	13,812	-	13,812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8,719	\$	261,078	\$	261,078	\$	261,078	\$	261,078	\$	261,078	\$	261,078	\$	261,078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243	\$	292,427	\$	292,427	\$	292,427	\$	292,427	\$	292,427	\$	292,427	\$	292,42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23,850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G1	員工短期股權行	829	-	8,290	-	8,290	-	8,290	-	8,290	-	8,290	-	8,290	-	8,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7,922	\$	340,717	\$	340,717	\$	340,717	\$	340,717	\$	340,717	\$	340,717	\$	340,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允朝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健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093	\$ 204,8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29	-
A20300	呆帳費用	-	10,276
A20100	折舊費用	29,447	16,249
A20200	攤銷費用	484	4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0,695)	19,413
A20900	財務成本	1,551	371
A21200	利息收入	(694)	(1,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0	11,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87	3,10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122)	-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082)
A31130	應收票據	2,666	(3,337)
A31150	應收帳款	(248,218)	35,3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6)	(4,104)
A31200	存 貨	(266,612)	4,1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870)	(13,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	1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22	15,637
A32150	應付帳款	134,601	96,8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116	131,681
A32210	預收款項	163,937	25,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00	負債準備	(\$ 3,062)	(\$ 2,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21)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728	521,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2)	(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74)	(60,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52</u>	<u>460,2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99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5,4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14)	(8,8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1)	(1,17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4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6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39</u>	<u>1,2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21,265)</u>	<u>17,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3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74)	(3,917)
C04600	現金增資	480,000	7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5,58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7,011</u>	<u>40,0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3</u>	<u>(1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6,521	517,2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948</u>	<u>140,8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2,469</u>	<u>\$ 658,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5,948	\$ 365,94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2,980	692,980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

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負債）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

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2,269	314,927	171,1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50,821	486,720
	<u>\$ 652,469</u>	<u>\$ 365,948</u>	<u>\$ 658,05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48,623</u>	<u>\$ -</u>	<u>\$ -</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u>	<u>\$ -</u>	<u>\$ 6,55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u>	<u>\$ 19,19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7.07.23~107.08.27	NTD 1,017,441 USD 35,000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12~107.06.21	NTD 2,450,225/ USD 82,000

106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6.07.12~106.12.21	NTD 1,176,412/ USD 39,00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6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3,7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79,227</u>
	<u>\$232,99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6,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70,146	\$ 721,928	\$ 514,390
減：備抵呆帳	(<u>108,829</u>)	(<u>53,300</u>)	(<u>30,029</u>)
	<u>\$ 861,317</u>	<u>\$ 668,628</u>	<u>\$ 484,3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9,379	\$ 19,398	\$ 14,628
其 他	<u>1,283</u>	<u>133</u>	<u>760</u>
	<u>\$ 20,662</u>	<u>\$ 19,531</u>	<u>\$ 15,38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0~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

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6月30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期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超過36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2,386	\$ 3,391	\$ 79,519	\$ 80,024	\$ 20,925	\$ 596,2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9)	(15,904)	(40,012)	(20,925)	(77,180)
攤銷後成本	<u>\$ 412,386</u>	<u>\$ 3,052</u>	<u>\$ 63,615</u>	<u>\$ 40,012</u>	<u>\$ -</u>	<u>\$ 519,065</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90天以內為10%以下；逾期91天~180天為20%以下；逾期181天以上為50%~100%。

107年6月30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天	3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720天	超過721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104	\$ 90,932	\$ 134,154	\$ 102,654	\$ 17,062	\$ 4,995	\$ 373,9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1)	(909)	(6,708)	(10,265)	(8,531)	(4,995)	(31,649)
攤銷後成本	<u>\$ 23,863</u>	<u>\$ 90,023</u>	<u>\$ 127,446</u>	<u>\$ 92,389</u>	<u>\$ 8,531</u>	<u>\$ -</u>	<u>\$ 342,252</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180天為1%以下，181天~360天為1%~5%；361~540天為10%以下；541天以上為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53,30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53,30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5,529
期末餘額	<u>\$ 108,829</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一) 應收裝機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1~90 天	\$ 108,207	\$ 66,515
91~180 天	11,498	43,331
181~365 天	12,159	4,112
366 天以上	<u>16,783</u>	<u>2,717</u>
合 計	<u>\$ 148,647</u>	<u>\$ 116,6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裝機尾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30 天	\$ 3,873	\$ 61,923
31~180 天	160,278	116,259
181~365 天	136,828	76,478
366~540 天	32,662	15,980
541~730 天	8,892	889
731 天以上	<u>1,095</u>	<u>2,290</u>
合 計	<u>\$ 343,628</u>	<u>\$ 273,8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編製。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1,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276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47)
期末餘額	<u>\$ 30,029</u>

十一、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326,600	\$ 401,896	\$ 205,740
在 製 品	426,694	179,531	179,617
原 料	317,844	292,354	119,183
物 料	<u>3,671</u>	<u>2,175</u>	<u>3,117</u>
	<u>\$ 1,074,809</u>	<u>\$ 875,956</u>	<u>\$ 507,657</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47,059 仟元及 964,393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12,287 仟元及 3,10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維修及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	-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7 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維修及 LED 檢測代工服務。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234	\$ 600	\$ 2,697	\$ 22,469	\$ 7,058	\$ 148,058
增 添	6,547	480	984	-	872	8,883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重 分 類	4,253	-	-	-	-	4,253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6,034</u>	<u>\$ 1,080</u>	<u>\$ 3,681</u>	<u>\$ 22,469</u>	<u>\$ 7,930</u>	<u>\$ 161,1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4	\$ 414	\$ 1,348	\$ 11,638	\$ 1,844	\$ 32,598
折舊費用	11,791	78	370	3,280	730	16,249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9,145</u>	<u>\$ 492</u>	<u>\$ 1,718</u>	<u>\$ 14,918</u>	<u>\$ 2,574</u>	<u>\$ 48,847</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96,889</u>	<u>\$ 588</u>	<u>\$ 1,963</u>	<u>\$ 7,551</u>	<u>\$ 5,356</u>	<u>\$ 112,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512	\$ 2,701	\$ 6,611	\$ 38,622	\$ 9,737	\$ 230,183
增 添	52,815	613	2,057	7,728	2,401	65,614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						
重分類	55,473	-	-	-	-	55,473
處 分	(79)	-	(935)	-	(125)	(1,139)
淨兌換差額	(1,317)	-	(6)	-	(16)	(1,339)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279,404</u>	<u>\$ 3,314</u>	<u>\$ 7,727</u>	<u>\$ 46,350</u>	<u>\$ 11,997</u>	<u>\$ 348,7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8	\$ 756	\$ 2,331	\$ 23,871	\$ 3,211	\$ 73,867
折舊費用	25,386	292	763	1,780	1,226	29,447
處 分	(79)	-	(935)	-	(125)	(1,139)
淨兌換差額	(77)	-	-	-	(1)	(78)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68,928</u>	<u>\$ 1,048</u>	<u>\$ 2,159</u>	<u>\$ 25,651</u>	<u>\$ 4,311</u>	<u>\$ 102,097</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210,476</u>	<u>\$ 2,266</u>	<u>\$ 5,568</u>	<u>\$ 20,699</u>	<u>\$ 7,686</u>	<u>\$ 246,6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5~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7	\$ 43,454	\$ -
預付貨款	24,869	23,892	33,684
留抵稅額	29,562	549	-
預付費用	<u>36,326</u>	<u>15,354</u>	<u>25,834</u>
	90,764	83,249	59,518
其 他	<u>156</u>	<u>231</u>	<u>126</u>
	<u>\$ 90,920</u>	<u>\$ 83,480</u>	<u>\$ 59,64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117	\$ 12,073	\$ 12,467
預付設備款	13,990	1,800	4,455
其 他	<u>5,240</u>	<u>75</u>	<u>7,340</u>
	<u>\$ 24,347</u>	<u>\$ 13,948</u>	<u>\$ 24,26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40,000	\$ 15,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1,879	\$ 13,856	\$ 15,8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17,765	49,362	283
小 計	129,644	63,218	16,0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4,569)	(16,310)	(4,219)
長期借款	\$ 95,075	\$ 46,908	\$ 11,879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 11,880	\$ 13,856	\$ 15,815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有效利率：1.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	-	-	283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有效利率：1.6%			
	還款辦法：自 103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46,962	-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 16,114	\$ 19,362	\$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7,103	30,000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27,585	-	-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569)	(16,310)	(4,219)
		<u>\$ 95,075</u>	<u>\$ 46,908</u>	<u>\$ 11,879</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2,884</u>	<u>\$ 762</u>	<u>\$ 15,679</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632,026</u>	<u>\$ 497,425</u>	<u>\$ 395,830</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701	\$ 1,712	\$ 1,8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165	40,124	20,48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7,401	83,744	101,795
應付退休金	1,587	1,434	1,086
應付代理費	297,858	247,648	212,993
應付股利	-	-	78,324
其 他	25,396	48,381	52,694
	<u>\$ 493,108</u>	<u>\$ 423,043</u>	<u>\$ 469,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85,477	\$ 221,540	\$ 235,090
暫收款	99	79	148
代收款	1,103	896	694
其他預收股本	-	13,048	-
	<u>\$ 386,679</u>	<u>\$ 235,563</u>	<u>\$ 235,932</u>

(一) 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 預收貨款係客戶預付之機台訂金。

十八、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保固	<u>\$ 12,234</u>	<u>\$ 15,296</u>	<u>\$ 11,69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4,072</u>	<u>29,243</u>	<u>28,719</u>
已發行股本	<u>\$ 340,717</u>	<u>\$ 292,427</u>	<u>\$ 261,078</u>
待分配股票股利	<u>\$ 238,502</u>	<u>\$ -</u>	<u>\$ 26,1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80,859	\$ 110,385	\$ 103,782
已失效認股權	<u>2,488</u>	<u>2,488</u>	<u>2,488</u>
	583,347	112,873	106,27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4,706</u>	<u>35,795</u>	<u>11,329</u>
	<u>\$ 598,053</u>	<u>\$ 148,668</u>	<u>\$ 117,59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740	\$ 21,513	\$ -	\$ -
現金股利	-	78,324	-	3
股票股利	238,502	26,108	7.00	1

二一、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556,132	\$ 1,606,490
勞務收入	1,728	3,812
	<u>\$ 1,557,860</u>	<u>\$ 1,610,302</u>
其他營業收入	<u>\$ 3,326</u>	<u>\$ 24</u>

合約餘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861,31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85,477</u>
合約負債—流動	<u>\$ 385,477</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94	\$ 1,125
其 他	65	2,666
	<u>\$ 759</u>	<u>\$ 3,7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1,205	(\$ 40,1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9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413)
廉價購買利益	-	9,043
賠償損失	-	(3,297)
其 他	(32)	(6)
	<u>\$ 71,868</u>	<u>(\$ 53,78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551</u>	<u>\$ 37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47	\$ 16,249
無形資產	484	402
合 計	<u>\$ 29,931</u>	<u>\$ 16,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75	\$ 15,084
營業費用	<u>2,572</u>	<u>1,165</u>
	<u>\$ 29,447</u>	<u>\$ 16,24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0	\$ 108
研發費用	<u>444</u>	<u>294</u>
	<u>\$ 484</u>	<u>\$ 402</u>

(五)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3,017</u>	<u>\$ 2,02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39,849	113,552
勞健保費用	7,156	4,881
其 他	<u>5,072</u>	<u>3,5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094</u>	<u>\$ 124,0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991	\$ 29,140
營業費用	<u>110,103</u>	<u>94,885</u>
	<u>\$ 155,094</u>	<u>\$ 124,025</u>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員工酬勞	\$ 34,956	\$ 37,465
董監事酬勞	6,991	7,49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	\$ 71,264	\$ 35,538	\$ 11,844	
董監事酬勞		14,253	-	9,476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78	\$ 39,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6	11,8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25	2,6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01	(4,035)
稅率變動	(9,16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956</u>	<u>\$ 50,08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6	\$ 26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9	-
	<u>\$ 95</u>	<u>\$ 26</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00</u>	<u>\$ 3.2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87</u>	<u>\$ 3.0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年度淨利	<u>\$ 154,137</u>	<u>\$ 154,7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451	48,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169</u>	<u>2,0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620</u>	<u>50,1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8.8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18.8	-	\$ -
本期給與	-	-	2,000	22.6
本期行使	(829)	18.8	-	-
本期逾期失效	(146)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25</u>		<u>2,000</u>	
期末可執行	<u>25</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7.96</u>		<u>\$ 27.9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8.8	\$ 22.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83年	2.83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合併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90 仟元及 11,329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測試	106年2月17日	100	<u>\$ 13,81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二) 移轉對價

	晶 興 公 司
發行權益工具(註1)	<u>\$ 13,812</u>

1.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1,381 仟股以作為取得晶興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13,812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興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60</u>)
	<u>\$ 22,855</u>

收購晶興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定。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惠特公司於 106 年宣告發放 105 年度現金股利為 78,324 仟元(參閱附註二十)，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並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3,812 仟元之普通股以吸收合併晶興公司。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2,552	\$ 17,978	\$ 13,707
1~5 年	77,227	79,171	4,035
超過 5 年	-	6,290	-
	<u>\$ 99,779</u>	<u>\$ 103,439</u>	<u>\$ 17,74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48,623	\$ -	\$ 48,62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 -	\$ 33,145	\$ 33,1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9,194	\$ -	\$ 19,194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6,553	\$ -	\$ 6,553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6 月 30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
本期新增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5
期末餘額	\$ 33,14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	\$ 6,5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註1）	48,62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1,058,928	1,173,2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1,769,59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33,145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4）	-	19,19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5）	1,317,662	999,448	896,872

註 1：餘額係換匯合約。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換匯合約。

註 5：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損	\$ 11,394			\$ 6,952	
益 (註)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9,642	\$ 364,095	\$ 169,270
—金融負債	169,644	78,218	16,0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0 仟元及 7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22,873	\$ 22,207	\$ 3,543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5,360)	(\$ 6,015)	(\$ 7,819)	\$ -	\$ -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5)	\$ 1,763	\$ 4,795	\$ -	\$ -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7,765	\$ 64,362	\$ 284
— 未動用金額	200,000	255,000	150,000
	<u>\$ 357,765</u>	<u>\$ 319,362</u>	<u>\$ 150,28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1,879	\$ 13,856	\$ 15,814
— 未動用金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u>\$ 161,879</u>	<u>\$ 163,856</u>	<u>\$ 165,814</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子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興公司) (註)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併購晶興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4,091	\$ 2,939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9,260	\$ 11,159

(四) 應收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7,869	\$ 8,223	\$ 1,66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	\$ -	\$ 365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6,176	\$ 6,460	\$ 2,5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66	\$ 188	\$ 8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 (付) 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141	\$ -	\$ -

(七)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758	\$ -	\$ -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595	\$ -
製造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170	\$ -
製造費用—修繕費	實質關係人	\$ 27	\$ -
營業費用—廣告費	實質關係人	\$ -	\$ 95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898	\$ -
營業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70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600	\$ 27,633
退職後福利	177	137
	<u>\$ 28,777</u>	<u>\$ 27,7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預收貨款之保證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107年及106年6月30日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768	\$ -	\$ 6,800
機器設備—淨額	<u>18,962</u>	<u>22,754</u>	<u>26,545</u>
	<u>\$ 72,730</u>	<u>\$ 22,754</u>	<u>\$ 33,34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千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本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千元，並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實際補徵稅款及科處罰鍰機率不高，故上述事項對本公司影響應非重大。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千元及科處罰鍰 5,586 千元。本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實際補徵稅款及科處罰鍰機率不高，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該事件之影響。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810	30.46	(美元：新台幣)		\$1,486,742		
人 民 幣		1,592	4.593	(人民幣：新台幣)		7,31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10	30.46	(美元：新台幣)		347,5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05	29.76 (美元：新台幣)	\$ 824,505
人 民 幣		12,72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8,0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42	29.76 (美元：新台幣)	266,117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67	30.42 (美元：新台幣)	\$ 923,760
人 民 幣		13,132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58,90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5	30.42 (美元：新台幣)	228,60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205 仟元及(40,11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市價			備註(註4)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3,145	3.67	註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 投資金額	截至本 期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惠特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 1,346)	100%	(\$ 1,346)	-	\$ -	無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維修及 LED 檢測代工	46,575	(1)	-	46,575	46,575	(11,872)	100%	(11,872)	5,569	-	無

本期期末 大陸地區 合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 48,961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投資 金額	\$ 48,961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投資 金額	\$ 956,431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科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1	營業費用-售後服務費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6,876 84,265 85,702			依合約進行收款。 依合約進行收款。 依合約進行收款。		- 5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價	交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惠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展 科 技 (廈 門) 有 限 公 司	銷 貨	\$ 84,265	5		係 屬 集 團 策 略 分 工，其 交 易 價 格 係 考 量 交 易 雙 方 所 扮 演 之 功 能 性 程 度 後 計 算	正 常	依 合 約 收 款，與 一 般 客 戶 相 同	\$ 83,956	8	\$ 27,832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處分固定資產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份、取		得價	特	交	易	條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金	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 (廈門) 有限公司	處分固定資產	\$	1,746	10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依合約收款	\$	1,746	-	\$	849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取得勞務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提供、取得		勞務價格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售服費	\$ 6,876	72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	常	依合約收款	\$ -	\$ -	